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(9 月-12 月)九年級學生到校自習調查表

壹、本案實施對象、期程及類型如下：

- (一)實施對象：9 年級學生自願到校自習者。
- (二)實施期程：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三)實施類型：週一至週五夜間自習及週六到校自習。

貳、申請辦理九年級學生到校自習實施類型（可複選）：

實施類型	☐ 115 年 9 月至 115 年 12 月(週一至週五)				
實施期程	實際辦理總日數：115 年 9 月____日至 115 年 12 月____日，共____日。 (不含國定假日、校訂休息日等。) 每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，計____時。				
學生數		開班數		教師需求數	
備註	每晚以 3 小時為原則，每人補助值班費新臺幣 300 元整，實施時間未達 3 小時者，按比例補助值班費(100 元/時)，均得覈實補休。				

實施類型	☒ 115 年 9 月至 115 年 12 月(週六)				
實施期程	實際辦理總日數：115 年 9 月 12 日至 115 年 12 月 19 日，共 11 日。 (不含國定假日、校訂休息日等。) 每日 8 時 0 分至 12 時 0 分，計 4 時。				
學生數	40	開班數	1	教師需求數	2
備註	上午、下午時段各以 4 小時為原則，每人補助值班費新臺幣 500 元整，實施時間未達 4 小時者，按比例補助值班費(125 元/時)，均得覈實補休。				
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張碧純

主任：教務處主任鄧曉如

校長：

武漢國民中學
校長王傳燾